

民族风情：桂平的少数民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72/2021_2022__E6_B0_91_E6_97_8F_E9_A3_8E_E6_c34_172508.htm 一、 壮族 迁徙及分布
本市壮族除部分土著外，其余均从外地迁徙而来。另一部分来自贵州，另据壮族民间族谱记载，一部分则从广东迁到平南再迁入本市。服饰 壮族男女惯穿自织自染的棉、麻布服装（冬棉夏麻）。男穿对襟唐装衫，正襟设上小下大四个对称口袋，中间钉七或九对布纽扣，袖窄而长，低衣领，紧身；穿直筒、无裤袋的唐装裤。女穿右开大襟唐装衫，壮语称“布凹部”，衫宽大，长过臀，以蓝、白、黑等色布镶边，低圆领，袖宽短，从右肋至衫脚钉五对布纽扣；穿直筒、宽脚、长仅过膝、无裤袋的唐装裤。女青年和少妇的汗衫（内衣）织以各种花纹图案，围裙配以色彩艳丽的自织丝带和花纹图案，劳动时缠绑腿；未婚姑娘额前留齐眉刘海，少妇则不留刘海。中年以上妇女将头发盘髻于脑后，汗衫素色，围裙稍宽，无花纹图案。男女均穿自制船形布鞋，女鞋尖头且上翘，绣有各色花纹图案。解放后，由于生活水平提高及受汉族影响，壮族日常服饰与汉族相同，但节日、走亲戚或婚丧嫁娶时仍有人穿着壮族服饰。风俗习惯 歌圩 壮族称“圩卧”。本市壮族歌圩始于明末，持续约三百多年。逢农历正月初一、初二、十五，二月初二，三月初三，五月初五，七月初七、十四，八月初二、十五，九月初九，村民不约而来，集成歌圩，尤以三月初三歌圩最为隆重。过去最热闹的为武平里（今石龙乡永兴村背岭）歌圩。歌圩设有饮食摊、杂货摊、百货摊、染布摊等。每逢歌圩，男女身着盛装赶圩，途中

即兴唱起山歌，所谓“一路欢情一路歌”。对歌者多为男女青年，以对歌寻找终身伴侣。民国《桂平县志》记载：“潼人放浪在春秋佳节，籍歌唱以会男女。”歌圩上，青年男女三五成群，物色到合意对手后，先唱“见面歌”试探，确定对方为意中人时，即邀约对歌。有的还请歌师出谋献策，以取胜对方。对歌后，倾心相爱的男女青年便双双离开斗歌场地，到幽静之处再用“初交歌”、“深交歌”、“相思歌”互倾爱慕、思恋之情。若确定为情侣，男方赠给女方镜子、手帕，女方赠给男方丝带或刺绣手帕等为定情信物。歌圩结束时，定情双方互唱“分别歌”后各自归去。定情后的第一个中秋节，男方要送月饼、苕麻或白汗衫给女方，女方则回赠水烟筒、丝带等给男方。民国初年（1916年前后），政府以有伤风化为由，曾强行取缔歌圩。但在田间劳动或节日仍有人放声歌唱：“山歌好唱山里长，山歌好听田里生，歌苗长在连情树，歌藤长在连心根”等传统山歌。1988年，石龙乡政府组织建国以来首次“三月三”歌节活动，参加者来自贵县、武宣、平南等县，有3万多人。除对歌外，还舞龙、舞狮、舞牛、舞蝴蝶等助兴，热闹非常。婚俗 本市壮族婚姻仪式与汉族基本相同，惟壮族姑娘出嫁后至怀孕前，有不落夫家的习俗。新婚之夜夫妻不同房，闹完洞房后，新娘与“伴娘”共寝。翌日，新娘回娘家与父母共同生活，逢农忙、节日或办喜事才回夫家住几天，有的长达一两年乃至三五年，直至怀孕才回夫家定居。80年代后，石龙乡的永兴、群乐、安旺等村一些壮族青年已逐步改变了过去的习俗，姑娘婚后即到夫家定居，夫妻共同生活。七月七 农历七月七为壮族祭鬼节，家家户户包三角或条形米粽，杀鸡祭祖。亲戚朋友互

相来往，每户设筵席少的两三桌，多的十几桌。出嫁的妇女，当年娘家有亲人去世的，须于七月初六回娘家烧“衣（纸衣、纸钱）”。

二、瑶族迁徙及分布

本市瑶族属“盘瑶”，明以前即在市内定居。民国《桂平县志》记载：“县内自明朝前多为瑶族所居，故乡中多盘古庙。”此外，桂平市区和江口还有瑶圩。桂平瑶民是从金秀大瑶山迁来的，先是迁到大宣区（现今田镇）的上瑶、下瑶等地，后来又从上、下瑶迁进紫荆山内的横冲、良段居住。民国20年（1931年）瑶王李荣保因剿匪有功，为新桂系李宗仁赏识，资助他部分金钱和武器，要他率领瑶民驻木山屯垦，部分瑶民又跟随他从横冲、良段迁到木山。瑶族主要分布于紫荆乡的木山村和元安村。1987年，全市瑶族人口为1532人。

服饰

瑶族男女惯穿自织自染的黑色或紫蓝色棉、麻布唐装衣服，并配以披肩、围裙、腰带等饰物。披肩为两块重叠黑方形绣花布，四周多用红、黄布相间镶边；围裙亦为黑色的绣花布，裙带丝穗垂臀。男腰束二至三条自织花纹带，脚缠绑腿。女穿开胸上衣，胸部用别针或布条扎一结为纽扣，襟边绣花，衣长至膝。女的除饰以披肩、围裙、腰带外，还饰以背裙、胸裙、腰裙。背裙、胸裙以红丝线及彩珠串成，背裙扎于披肩上，与披肩重叠，裙带丝穗垂胸；胸裙上方挂三至四枚银牌，下方为高低三排丝穗，佩于胸前；腰前扎绣花围裙，腰后扎红丝线联成的腰裙；腰束三至五条花纹带；裤为宽脚，裤脚镶绣花布及丝织小锦带，带端丝穗垂于内骨处。男女均配头饰。男头饰为圆盘形，以花纹带盘结而成，带端丝穗垂于左耳后，顶叠两条花毛巾。女头饰为圆檐帽，帽顶方形板状，前高后低。帽檐缠以花纹带和花毛巾，帽沿缠红丝线及小锦带，顶

叠5条花毛巾，毛巾丝穗垂左右两侧，有的还用一花毛巾横跨头顶扎于脑后。女青年还喜以红、黄、蓝色布相间缝制成方块折叠于头上，脑后垂一排红丝穗。男女穿自制布鞋，女人鞋头喜欢用红毛线结一小球做饰物。此外，男人爱戴金、银戒指、爱镶金牙；女人爱戴耳环及银、玉手镯。姑娘爱束长发，男人及已婚妇女只留短发。解放后，瑶族服饰变化大，戴耳环、手镯、戒指、镶金牙的很少。此外，年轻妇女均留长发。60年代后，衣料多用机织黑斜布，80年代后，多用黑涤卡叽布。平时穿戴与汉族无异，仅在冬天及节日、婚丧嫁娶时穿戴瑶族服饰。风俗习惯好客外地人路过借宿，瑶民必热情挽留，以好酒好菜款待，如客人客气，主人反而不高兴。客人到来，如主人不在，只要将随身携带的东西挂在厨房门上，主人回来就会招待客人食宿。打茅结瑶族人民有路不拾遗的传统。在瑶山，不需要带的物品如放个黄茅结作标记，可随意放置路旁，路人不会拿走。如是食物，行人只要放个黄茅结就可拿来吃，主人不会责怪，但不能吃完，以示对主人的礼貌。80年代后，平原地区进入瑶山的人渐多，良莠不齐，黄茅结所起的作用已不如以前。搭凉棚瑶民宅居前惯用竹木搭凉棚，用以晒东西。夏天，还可以在凉棚上吃饭及乘凉。入赘解放前，瑶族入赘形式有二：一为卖身，入赘的男子改随女方姓，完全成为女方家庭成员，身价约六七十块银毫；二为非卖身，入赘的男子保留原姓，不收身价钱，只要三四十斤九，二三十斤肉，二三十斤米作礼物，以后如离婚，男方可带走与自己同姓的子女。入赘酒席由女方主办，男方的父母、兄弟姐妹、亲戚朋友以至全村全族均被邀赴宴庆贺，送嫁赴宴者有时达百人。送嫁队伍至女方村边时，

先鸣放鸟枪为号，待女家鸣枪示意，新郎及送嫁队伍方可进门。新郎进屋前，新娘离家躲于山上，待新郎入厅堂后，才从山上回来，以免新郎新娘“相竞”。设宴时，女家用数张方台并为一长台，与男女父母及亲属宴会，瑶族称“饮连心酒”。晚上，男女双方客人相互对歌至深夜，有的甚至通宵达旦。当晚新房还须让给男女父母住宿，以示孝敬。婚礼第二天，男女双方签订《婚姻合同书》，确定婚后奉养双方父母及子女姓氏的安排（一般第一个小孩随母姓，第二个小孩随父姓，以下类推）。解放后，入赘风俗仍沿袭至今，惟男方无须改同女方姓，婚礼比过去从简。

敬鸟节 农历二月初一，瑶族严禁打杀鸟类及地下干活，唯恐融犯“鸟神”，招致灾祸。各家做糯米糍粑，用竹蔑编织各种“鸟儿”，悬挂在竹楼门口、神台、灶台或谷仓的墙上，并用糍粑糊住“鸟儿”的咀，祝愿鸟儿饱食有余，不再糟蹋农户庄稼。

炒虫节 每年惊蛰日，瑶族家家户户大搞清洁卫生，堆烧树木残枝败叶，炒黄豆或玉米，寓意把害虫炒死，获得五谷丰收。60年代后，仅一些老人过此节。

盘王节 市内瑶民惯于每年正月初一至十五日备供品祭拜祖先“盘夸瓜”（也称“盘王”），跳《抓龟舞》（又称《盘王舞》）及《出兵舞》，相沿至今。

60年代初以前，青年男女喜于节日期间对唱情歌，钟情者即告知父母，举行婚礼。1984年，全国定农历十月十六日为盘王节。此后，每年的盘王节，瑶族男女老幼身着盛装集中大同社，唱歌跳舞通宵达旦。

敬老节 瑶族以冬至为敬老节。此日家家户户做糯米糍粑，晚辈先做一个大的给长辈吃，并送新衣或新帽、新鞋给老人，以示孝敬。解放后仍有此习惯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

